大同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本细则适用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类产品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依据标准、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1.1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3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产品抽样时，每个样品抽取1根，截取两段，每段1m。1段为检验样品，1段为备用样品，取样时应将切割端修刮平整。

**2 检验依据**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外观 | GB/T19472.1-2019 中 8.2 |
| 2 | 规格尺寸 | GB/T19472.1-2019 中 8.3 |
| 3 | 环刚度 | GB/T9647-2015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19472.1-2019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判定结论用语

3.3.1合格结论用语：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19472.1-2019《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依据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同市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度，判定该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3.3.2 不合格结论用语：经抽样检验，XXX项目不符合GB/T19472.1-2019《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依据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同市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度，判定该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